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09號

原　　告　吳裕德

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

　　劉力維律師

　　蘇意淨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針對「本院八十五年度票字第二二一九六號民事裁定」所示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該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九五四五０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持本院85年度票字第22196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以其輾轉受讓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對原告以及訴外人炎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炎呈公司）及吳李綿之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金、利息、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聲請對本票共同發票人即原告、炎呈公司及吳李綿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5450號給付票款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太設公司係於85年10月14日提示本票，依票據法第22條規定，應於3年內行使權利，然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上並無強制執行之註記，故票據權利已因3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原告自得依票據法第22條拒絕給付。是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不存在，原告並得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被告亦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對原告之系爭債權已罹於票據請求權時效而不存在，被告仍持以原告為票款債務人聲請對其強制執行，原告財產即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故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對其之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應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9月13日北院忠111司執獲字第56790號執行命令、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票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被告強制執行聲請狀為證（訴字卷第13至2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實。依系爭本票所示，原告為本票發票人，依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提示日為85年10月14日，依票據法第22條規定，被告依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

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為3年；然觀諸系爭本票裁定，其上並無被告之前手太設公司或原告於111年8月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前，有對原告或其他共同發票人（即炎呈公司、吳李綿）聲請強制執行之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所執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不存在一節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該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品蓉